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213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總處103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之提缺比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40%為原則，至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提缺比以50%為原則：

(一)提缺比計算及職缺計算範圍：提缺比＝【（薦任第9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已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數）X 100%】，係以主管機關職缺總數控管，並排除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如醫事人員、教育人員、機要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以各該考試考選部公告類科為認定依據）及性質特殊之考試（如警察人員、消防人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1/07



1040005797

無附件



員)。

(二)地方機關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亦併入計算，惟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則應維持1：1之比例。

(三)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各一條體系職缺，由本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統一控管，提缺比並以50%為原則。其中中央機關部分提缺比不得低於50%，地方機關部分仍依現行提列考試職缺之分流列缺控管原則辦理。

(四)因應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機關提列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職缺亦併入提缺比計算，屆時請依一條鞭系統、非一條鞭系統分開計算。

三、為瞭解推動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請各主管機關及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控管提列考試職缺情形，於每季次月(4、7、10月及次年1月)，分別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調查表系統之「INV62026各主管機關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及「INV62027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已提列考試職缺數控管表」填列考試職缺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2015-01-07  
交10:38:14章